

# 重 庆 市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梁平高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梁平工业园区科创中心  
工程（一期）

竣工验收项目：梁平高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梁平工业园区科创中心  
工程（一期）

监督登记编号：2020-0014

建 设 单 位：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 督 机 构：重庆市梁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015年版

# 监 督 抽 查 主 要 内 容

竣工验收项目		梁平高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梁平工业园区科创中心工程（一期）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2、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和检测资料：基本齐全 3、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复验情况：经检测合格 4、重大设计变更及审查情况：无 其它：
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责任制		1、责任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符合 2、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承诺书：已签署 3、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书：体系健全，落实一般 4、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一般 5、责任单位及人员变更情况：无 其它
重要分部及子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完成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2021年1月15日完成主体分部工程验收 2021年9月9日完成节能分部工程验收
结构及功能重要检验检测		1、桩基检测：合格 2、结构实体检验：合格 3、外墙面砖粘结强度试验：无 4、门窗“四性”试验：合格 5、建筑幕墙“四性”试验：无 6、水质检测：无 7、室内环境检测：合格 8、其它检测和检验：无
工程遗留问题		
建筑节能	质量行为	1、节能审查及备案：符合 2、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复验情况：经复试符合 3、节能工程设计变更及审查情况：无 其它：
	实体质量	施工样板：基本符合 监督抽查：基本符合
	有关检验检测资料	1、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经检测合格 2、建筑外窗保温性能检测：经检测合格 3、建筑设备工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无 其它：/
	分部验收及能效测评	分部验收合格





# 监督工作情况

竣工验收项目		梁平高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梁平工业园区科创中心工程（一期）					
监督 科室	监督一科	成员	姓名	岗位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监督负责人	胡铭洋	028014	工程师	土木工程	
		监督成员	毛伟	028018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监督工作概况		<p>1、签发《质量监督工作计划》5份，监督交底1次，形成交底纪要1份。</p> <p>2、工程实施监督抽查，形成监督抽查记录19份。</p> <p>3、工程实施监督检测1次，进行监督检测项目包括：钢筋保护层及楼板厚度共计1项。形成监督检测报告1份。</p> <p>4、监督组人员变更情况：无</p> <p>5、监督报告完成人员：胡铭洋</p>					
工程质量问题 (事故) 处理情况		通知编号	主题词	签发日期	回复日期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主要情况描述：					
工程违法违规 情况		违法主体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处罚通知 编号	处理时间		
诚信评价情况		工程施工阶段实施质量诚信评价8次，评价得分85分~90分，平均得分88分。					
工程竣工验收 监督		<p>1、验收条件：基本符合</p> <p>2、验收组织及人员到会情况：到位</p> <p>3、验收程序执行情况：基本符合</p> <p>4、工程分户验收抽查情况：无</p> <p>5、工程竣工铭牌：已安装</p> <p>6、责令整改问题完成情况：已完成</p> <p>验收组验收意见：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其它</p>					

# 监督结论及审核意见

竣工验收项目

梁平高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梁平工业园区科创中心工程（一期）

## 监督结论：

- 1、工程建设过程重要情况简述：该工程参建各方资质、资格符合要求，质量责任制基本落实，工程实体质量未发现异常，其隐蔽情况签字完善，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现象。
- 2、质量监督情况评价：质量监督工作正常，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 3、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评价：参建各方的资质、资格基本符合要求，质量责任制基本落实，该工程的实体质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未发现异常，其隐蔽情况签字完善，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现象。
- 4、实体工程质量评价：重点部位、控制点的抽查情况较好，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均能达到要求。
- 5、建筑节能情况评价：基本符合要求
- 6、住宅分户检验结果：无
- 7、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评价：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会，其组织形式及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同意验收”的结论明确。
- 8、其它：
- 9、报告结论：同意该工程按规定申报竣工备案。

项目监督负责人：胡铭洋（签字）

项目安装监督人：（签字）

## 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同意。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3日

备注：

## 填 表 须 知

- 1、本报告由监督机构填写；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分别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保存；
- 3、填写时一律采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楚工整；若有更改必须加盖校正章。